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2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3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53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 | --- | --- |
| 1 | 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
|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
| **2** | 研究提出推进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 |
| 指导全市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
|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 |
|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 **3** | 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承担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
| 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 |
|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 **4**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病的监测、负责组织全市重大传染病防治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
| 报告和综合防治、拟定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措施 |
|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
| 指导和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
| 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协助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救护 |
| 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急救平台建设，并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
| 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 **5** | 承担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和招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办医 | 承担全市医疗健康产业、康养产业的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 |
|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健康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 优化医疗健康产业营商环境，组织研究医疗健康，指导全市社会办医工作 |
| 负责医疗健康产业招商工作，产业发展相关政策需求，落实政策扶持等 |
| 负责全市重点医疗健康产业项目落地协调及推进工作 |
| 统筹医疗健康产业园区布局，指导和参与医疗健康产业园区建设、招商服务工作； |
| 6 |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组织食品安全标准的申报工作 |
| 负责对学校、公共场所等卫生安全的监测工作 |
| 负责对食品、环境、职业、放射等卫生安全的监测工作 |
| 做好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工作 |
| 7 | 负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全市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控烟作。 | 指导和实施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依法行政工 |
| 负责承担本委行政诉讼及重大处罚案件的听证等工作 |
| 负责全市卫生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 |
| 开展医疗服务监管，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中期引产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
| 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卫生行政处罚 |
| 负责全市医疗环境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 指导和督查全市学校卫生工作，保障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到位 |
| 指导和规范全市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市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保障全市生活饮用水的安全 |
| 8 |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以及行风建设等有关政策、标准 |
| 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 |
| 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工作； |
| 负责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和认证工作； |
| 负责医疗纠纷预防与调处、特殊人群医疗保健；指导市医学会工作。 |
| 指导全市干部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
| 9 |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
| 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
| 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 负责本市国家、省生育政策的落实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的政策措施 |
| 制定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 |
| 10 | 组织实施医养结合、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 负责拟订老龄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 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 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
| 11 | 负责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各项规章制度、办事流程，以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
| 负责医疗机构卫生执业许可证的设置审批、变更、登记和年审、负责医师多点执业审批 |
| 负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卫生许可证的设置审批和年审 |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设置审批和年审 |
|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设置审批和年审 |
|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许可证的设置审批、变更和年审 |
| 负责医师、护士执业许可的审批和变更 |
|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印鉴卡的核发和年审 |
| 负责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质评审工作 |
| 负责外籍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许可的审批 |
| 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及设施竣工验收 |
| 12 | 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检查指导全市临床重点（学）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 |
| 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组织开展科研，推进专科特色与优势学科建设工作 |
| 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 |
| 13 | 组织实施全市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 研究制定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负责对中医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医疗质量检查评估工作 |
| 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发展中医特色专科 |
| 落实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提升工程 |
| 负责全系统干部考察、考核和任免工作 |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系统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考试报名和职称评聘工作 |
| 指导本市医疗卫生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医疗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
| 14 |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 组织协调全市各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
| 负责起草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并组织培训、宣传、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卫活动。 |
| 15 | 指导各区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 对爱国卫生工作和成员单位履职的监督、检查。协调各成员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 16 |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
| 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
|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1 | 食品安全工作 | 市卫健委 |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工作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 |
| 2 | 医疗保障 | 市卫健委 | 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3 | 二次供水监管 | 市卫健委 |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的审批及管理，负责对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对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饮用水污染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提出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
| 市水务局 | 负责二次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4 | 应对老龄医养结合 | 市卫健委 | 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  |
| 市民政局 |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 5 | 人口发展规划 | 市卫健委 |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我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行属地管理的卫生行政执法事项中，主要负责对各区卫健委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并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卫生违法行为；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卫生、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监督、对本市再生育审批的监督、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监督、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管 。

**（一）卫生行政执法事项**

（1）**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卫生行政执法活动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前款所称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2）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卫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卫生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6.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我市卫生健康工作需要，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以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我市的卫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4）监督检查措施**

1.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2.严格培训，明确标准；

3.依法依规，跟踪问责。

**（5）监督检查程序**

1.下达检查通知；

2.组织现场检查；

3.查阅相关资料；

4.谈话、询问当事人；

5.针对存在问题，反馈检查意见；

6.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

**（6）监督检查处理**

1.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追究其卫生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A.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B.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C.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D.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E.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F.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G.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H.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I.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J.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K.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L.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M.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N.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O.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P.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Q.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R.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S.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T.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U.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V.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2.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A.责令书面检查；

B.通报批评；

C.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D.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E.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F.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监督检查内容**

 (1)计划生育地方性立法及配套性文件制定情况；

 (2)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

 (3)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定权利维护情况；

 (4)组织实施机构、人员配备及财政保障情况；

 (5)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区级人民政府及所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督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5.监督检查程序**

(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开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调查，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6.监督检查处理**

对行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属地管理活动中，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

**（三）、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资质情况（合法性和有效性）；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合法性和有效性）；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依法开展情况；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法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开展督查。

（1）查验证件：查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查登记的名称、地址、登记项目、有效期及校验等情况，看有无超出批准范围开展项目。查看工作人员《合格证》，医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2）察看现场：现场查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其现场房屋是否符合功能要求、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药品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对于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手术室是否不符合院感要求，洁污不分，无洗手设施或与拖布池、器械池共用。

（3）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登记、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手术记录上手术医生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超出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手术等。重点追踪14周孕以上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信息，看有无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应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追踪有无违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线索。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自查报告》；

（2）组织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检查和实地抽查；

（3）形成全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监督检查报告》，并通报有关情况。

**6.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处分规定》等进行处理。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2）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逾期或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4）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5）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6）向农村计划生育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手术违法收费；

( 7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擅自扩大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使用没有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10）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做假手术；

（1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

（15）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16）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费用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7）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

**（四）、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等职能部门，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和法人、公民。

**2.监督检查内容**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

(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

(3)与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工作情况；

(4)“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查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等职能部门，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和法人、公民“两非”行为开展督查。

(1)查验证件：查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查登记的名称、地址、登记项目、有效期及校验等情况，看有无超出批准范围开展项目。查看工作人员《合格证》，医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2)察看现场：现场查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其现场房屋是否符合功能要求、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药品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对于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手术室是否不符合院感要求，洁污不分，无洗手设施或与拖布池、器械池共用。

(3)查阅资料：

职能部门：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工作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查处情况。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和法人、公民：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登记、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手术记录上手术医生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超出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手术等。重点追踪14周孕以上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信息，看有无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应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追踪有无违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线索。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口计生委报送《整治“两非”行为自查报告》；

(2)组织市、区两级卫生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职能部门对打击“两非”行为开展检查和实地抽查；

（3）督查结束后，由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督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6.监督检查处理**

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处分规定》等规定，对相关机构、人员进行处理。

**（五）、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工作人员、法人、公民。

**2.监督检查内容**

（1）造成人员死亡的案件；

（2）导致人员重伤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

（3）造成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财产严重损失的案件；

（4）危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件；

（5）其他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较大，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损害国家形象的案件。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或是群众举报、投诉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主要有：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2）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3）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4）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5）按照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可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了解涉嫌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制定检查方案；

（2）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持有效执法证检查，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5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6 )依法需要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依法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7 )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可采取如下处理和处罚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涉嫌计划生育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六）、对本市再生育审批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证服务证》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根据《生育服务证》审批职责，计生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领取《生育服务证》人员是否存在骗取《生育服务证》及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流引产的行为。

(3)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2)配合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关科室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每月进行一次监督抽查，每两个月开展一次持《生育服务证》人员的孕情监测。

**5.监督检查程序**

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再生育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给镇（街道）计生办，并对持《生育服务证》人员进行随机抽查，是否存在审批过程中违规操作现象；是否存在已出生、离婚、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非法流引产等情况。

(2)镇（街）每月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孕情随访，是否存在持《生育服务证》期间有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流引产的行为；是否存在已出生或离婚等随访结果报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注销许可；已生育的，按照《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离婚且未怀孕等情况的，依法撤销许可。

**(七)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1.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人民政府及所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法人、人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织、法人、人员；未经受权从事终止妊娠药品、器械销售的机构其及人员、法人。

**2.监督检查内容**

 “两非”案件查处情况；

打击“两非”责任制落实情况；

相关单位信息通报情况；

具有终止妊娠手术和B超使用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B超使用情况；

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使用、管理情况；

有奖举报情况落实。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国家“两非”系统监管。

**4.监督检查措施**

不定期对各区级人民政府及所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法人、人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织、法人、人员；未经受权从事终止妊娠药品、器械销售的机构其及人员、法人开展督查

**5.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规定，可采取如下处理和处罚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罚款、没收、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涉嫌计划生育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八）、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管**

计划生育证件包含《生育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由各区、镇（街道）计划生育机构进行受理、办结的计划生育证件。

**1.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2.监督检查内容**

受理事项、受理材料、承诺时限、群众满意度。

**3.监督检查方式**

网上动态监管、受理群众举报。

**4.监督检查措施**

（1）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对群众满意度和受理时限进行全市通报。

（2）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进行核查，责令改正。

（3）通过委回访反馈信息。

**5.监督检查程序**

（1）公开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

（2）按考核年度，定期从系统中提取办证情况汇总表。

**6.监督检查处理**

（1）定期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2）对利用职务上便利设卡、刁难群众，索取、收受财物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检查结果纳入平时记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 海口卫健委 | 68723827 |
| 2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 海口卫健委 | 68511093 |
| 3 | 医疗机构名称发生重名的核准裁决 |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46 |
| 4 | 对一类疫苗项目确定及免费接种、对免疫异常反应进行补偿 |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40 |
| 5 | 对《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各类人群给予相关的救治或待遇 |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40 |
| 6 |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或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40 |
| 7 | 艾滋病防治奖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28 |
| 9 | 精神卫生工作奖励 |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28 |
| 10 | 卫生应急奖励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28 |
| 11 | 职业病鉴定 | 职业病诊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 医学会 | 36633879 |
| 12 |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 | 海口卫健委 | 68707046 |
| 13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海口卫健委 | 68511093 |
| 14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海口卫健委 | 68511093 |
| 15 | 医师执业许可多机构备案 |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海口卫健委 | 68511093 |
| 16 | 输精（卵）管复通术审批 |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海口卫健委 | 68723827 |
| 18 |  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独生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校给予加分的资格审核。 | 农村“两户”子女报考我市所属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各考试学科原始分总分上加 5 分。 | 海口卫健委 | 68607397 |